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甄試計畫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	起薪 34,916 元/月，另依學歷、社工師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考試規則)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。 2.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。	1. 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方案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 - (一)學歷：25 分。
 1. 副學士：15 分。
 2. 學士：20 分。
 3. 碩士(含)以上：25 分。
 - (二)經歷：佔 20 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 1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

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20 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
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照：5 分。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 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及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六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七、若有疑問請聯繫承辦人胡社工，電話 082-318823 分機 62583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